

四川农业大学事业编制教师招聘基本条件及待遇

引进对象	年龄	申报条件（符合条件之一）	引进待遇
杰出人才	≦55	(1) 院士。 (2)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3) 国家科技奖主持人。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一等奖主持人。 (5)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讲席学者创新人才。 (6)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8)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 (8) 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9) 省部科技奖或哲社优秀成果一等奖2项主持人。 (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主持人。 (11)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1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首席科学家。	(1) 事业编制聘用，认定教授，绩效按教授一级或二级岗执行。 (2) 年薪和住房补贴面议。 (3) 科研启动费不低于200万元。 (4) 认定博士生导师且每年5名研究生招生指标（博士研究生至少2名）。 (5) 搭建4名专职科研人员的研究团队。
领军人才	≦45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长期项目或海外优青项目获得者，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或青年拔尖人才，或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或农业科研杰出人才。 (3) 四川省“天府青城计划”杰出人才。 (4)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在研重点项目主持人。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在研项目主持人。 (6) 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5项、或重点项目2项。 (7) 国家产业技术体系在岗岗位专家。 (8) 近5年省部科技进步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 (9) 近5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二等奖主持人。 (10) 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国际顶级杂志上发表具有重大科学突破的学术论文1篇；或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期刊发表研究论文3篇，且影响因子超过10.0的论文2篇。	(1) 事业编制聘用，特聘教授，绩效按教授三级岗执行。 (2) 按前9项条件入选的认定教授，按其他条件入选的认定副教授。 (3) 住房补贴不低于50万元。 (4) 科研启动费不低于150万元。 (5) 认定博士生导师且每年3名研究生招生指标（博士研究生至少1名）。 (6) 搭建3名专职科研人员的研究团队。

引进对象	年龄	申报条件（符合条件之一）	引进待遇
拔尖人才	≦40	(1) 四川省“天府青城计划”领军人才，或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 近5年国家科技奖前5名。 (3) 近5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三等奖主持人。 (4) 近5年省部科技进步或哲社成果奖二等奖主持人。 (5) 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项。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在研课题主持人。 (7) 四川省农畜育种攻关项目在岗首席专家。 (8) 四川省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在岗首席专家。 (9) 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期刊发表研究论文3篇，且代表论文影响因子超过10.0。	(1) 事业编制聘用，特聘教授，绩效按教授四级岗执行。 (2) 住房补贴不低于30万元。 (3) 科研启动费不低于10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50万元）。 (4) 认定博士生导师且每年2名研究生招生指标（博士研究生至少1名）。
优秀人才	≦35	(1) 近5年入选四川省特别人才支持计划，或四川省“天府青城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 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 (3) 近5年省部科技进步奖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研、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主持人。 (4) 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国内重点和CSSCI收录B类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8篇；或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期刊发表研究论文3篇，且代表论文影响因子超过8.0；或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EI、SSCI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5篇。	(1) 事业编制聘用，特聘副教授，绩效按副教授一级岗执行。 (2) 住房补贴不低于20万元。 (3) 科研启动费不低于3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15万元）。 (4) 认定硕士生导师且每年1名研究生招生指标。
学术骨干	≦35	农学类学科： 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国内重点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6篇；或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期刊发表研究论文3篇，且代表论文影响因子超过6.0。	(1) 事业编制聘用，特聘副教授，绩效按副教授三级岗执行。 (2) 住房补贴不低于10万元。 (3) 科研启动费不低于1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10万元）。
		理工、人文、艺体类等学科： 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JCR分区Q1区、国内重点和CSSCI收录B类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3篇；或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EI、SSCI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5篇。	
专任教师	≦35	农学类学科： 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国内重点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3篇；或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且代表论文影响因子超过3.0。	(1) 事业编制聘用，来校工作两年后特聘副教授。 (2) 绩效按讲师一级岗执行，来校工作两年后按副教授三级岗执行。 (3) 提供人才周转房或与校区所在地房租相当的住房补贴。
		理工、人文、艺体类等学科： (1) 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JCR分区Q1区、卓越行动计划期刊或CSSCI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或近5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EI、SSCI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3篇。 (2) 马克思主义学院，雅安和都江堰校区教学科研岗位，辅导员岗位，以及其他相对薄弱的学科专业可适当放宽。	

备注：学术骨干及以上层次原则上应为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或留学经历1年及以上（业绩特别优异者可适当放宽）。